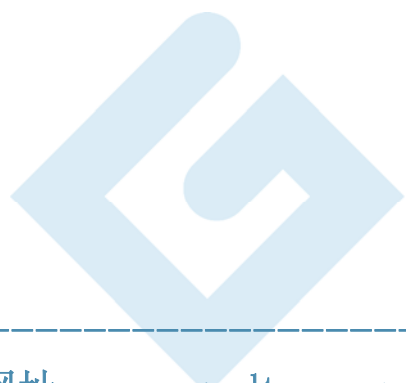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期

总第 61 期

(2010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韩国金融公司适用中韩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通知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17

税收政策解读..... 19

全面解析三类跨境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19
----------------------------	----

热点关注..... 23

【我国将制定循环经济税收优惠政策】	23
【国务院表态：今年将逐步推进房产税改革】	23
【我国将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3
【鼓励软件业新政策草案已上报国务院】	23
【股权激励限售股转让暂免征个税】	23
【税务总局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最低标准】	24
【北京地税：企业应自清算结束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	24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	24
【ECFA定于 29 日在渝签署 大陆对台湾降税 539 项】	24

2010 年 6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税[2010]5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在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改革的决定精神，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疆工作座谈会关于在新疆率先进行资源税改革的决定精神，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新疆开采原油、天然气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

三、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5%。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四、本规定所称销售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五、纳税人开采的原油、天然气，自用于连续生产原油、天然气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油田范围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二）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 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 50 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 0.92 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 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

于 30 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 30%。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三元复合驱、泡沫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上述所列项目的标准或条件如需要调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作出调整。

纳税人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同时符合本条第（二）、（三）款规定的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款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七、为便于征管，对开采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和三次采油的纳税人按以下办法计征资源税：根据纳税人以前年度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减税条件的油气产品销售额占其全部油气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确定其资源税综合减征率及实际征收率，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综合减征率 = $\Sigma (\text{减税项目销售额} \times \text{减征幅度} \times 5\%) \div \text{总销售额}$

实际征收率 = $5\% - \text{综合减征率}$

应纳税额 = $\text{总销售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并根据原油、天然气产品结构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的实际变化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纳税人具体的综合减征率和实际征收率暂按本规定所附《新疆区内各油气田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际征收率表》执行。

八、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征收管理等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0]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精神，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合理调节房地产开发收益，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调控作用，

现就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

土地增值税是保障收入公平分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有力工具。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高度重视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强化税收调节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当地政府支持下，与国土资源、住房建设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征管手段，配备业务骨干，集中精力加强管理。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进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开展；摸清本地区土地增值税税源状况，健全和完善房地产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清算制度，科学实施预征，全面组织清算，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的调节作用。

还没有全面组织清算、管理比较松懈的地区，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思想统一到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上来，坚决、全面、深入的推进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不折不扣地将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二、科学合理制定预征率，加强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

预征是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实现土地增值税调节功能、保障税收收入均衡入库的重要手段。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加强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工作，把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房地产项目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把土地增值税预征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结合起来；把预征率的调整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实际税负结合起来；把预征率的调整与房价上涨的情况结合起来，使预征率更加接近实际税负水平，改变目前部分地区存在的预征率偏低，与房价快速上涨不匹配的情况。通过科学、精细的测算，研究预征率调整与房价上涨的挂钩机制。

为了发挥土地增值税在预征阶段的调节作用，各地须对目前的预征率进行调整。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 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5%，西部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各地要根据不同类型房地产确定适当的预征率（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尚未预征或暂缓预征的地区，应切实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开展预征，确保土地增值税在预征阶段及时、充分发挥调节作用。

三、深入贯彻《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提高清算工作水平

土地增值税清算是纳税人应尽的法定义务。组织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是实现土地增值税调控功能的关键环节。各级税务机关要克服畏难情绪，切实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要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完善清算流程，严格审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和扣除项目，提升清算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

挥中介机构作用，提高清算效率。各地税务师管理中心要配合当地税务机关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对清算中弄虚作假的中介机构进行严肃惩治。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要对已经达到清算条件的项目，全面进行梳理、统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提出清算进度的具体指标；要加强土地增值税税收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辅导，加强纳税服务，要求企业及时依法进行清算，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规定和时限进行申报；对未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清算的纳税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审核中发现重大疑点的，要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进行稽查；对涉及偷逃土地增值税税款的重大稽查案件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处理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全面推进工作和重点清算审核结合起来，按照国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有针对性地选择 3-5 个定价过高、涨幅过快的项目，作为重点清算审核对象，以点带面推动本地区清算工作。

各地要在 6 月底前将本地区的清算工作计划（包括本地区组织企业进行清算的具体措施和年内完成的目标等内容，具体数据见附表）和重点清算项目名单上报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就各地对重点项目的清算情况进行抽查。

四、规范核定征收，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核定征收必须严格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核定征收范围，严禁在清算中出现“以核定为主、一核了之”、“求快图省”的做法。凡擅自将核定征收作为本地区土地增值税清算主要方式的，必须立即纠正。对确需核定征收的，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严、从高确定核定征收率。为了规范核定工作，核定征收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5%，各省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不同房地产类型制定核定征收率。

五、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发[2010]10 号文件关于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的要求，把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清算工作开展情况和清算质量提出具体要求。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318 号）的要求，对清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有力的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提高土地增值税征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将继续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土地增值税贯彻执行情况和清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系统深入的督导检查。国家税务总局已经督导检查过的地区，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督导组将对整改情况择时择地进行复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要在 6 月底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

向税务总局上报。

附件：土地增值税清算计划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

京地税企[2010]94 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 号）文件精神，现将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操作问题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生产经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将终止生产经营当年度 1 月 1 日至实际经营终止之日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于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当年度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企业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开始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清算所得税事项备案表》并附送以下备案资料：

- （一）纳税人终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始清算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二）管理人或清算组联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企业的《企业清算所得税事项备案表》及附送资料后，打印《企业清算所得税事项备案回执》，并返还纳税人一份。企业备案完毕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其纳入清算期企业所得税管理。

三、企业终止生产经营开始清算之日可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企业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
- （二）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解散之日；
- （三）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
- （四）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宣告破产之日；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清算开始之日；

(六) 企业因其他原因解散或进行清算之日。

四、企业在清算期内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外的所得，仍须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分国（地区）不分项原则，采取“抵免法”，计算按照我国税法计算的在我国境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五、企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和下列资料，完成清算所得税申报，结清税款：

(一) 清算报告或清算方案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

(二) 清算期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还应同时附送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

(三) 资产盘点表；

(四) 清算所得计算过程的说明；

(五) 具备下列情形的，还需报送资产评估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1. 资产处置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

2. 采取可变现价值确认资产处置所得或损失的。

(六) 企业清算结束如有尚未处置的财产，同时报送尚未处置的财产清单、清算组指定保管人的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复印件；

(七) 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明细表；

(八) 非营利组织还应同时附送清算结束后其剩余财产的处置情况说明；

(九)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六、纳税人在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的复印件，作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附报资料之一。

七、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清算企业管理电子台账，对备案的清算企业的有关情况造册登记，以加强对清算企业的管理。《企业清算所得税事项备案表》及其附报资料、《企业清算所得税事项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和附报资料，应作为申报资料，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归档处理。

八、本文规定的备案文书及流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企业清算所得税事项备案表

2.企业清算所得税事项备案回执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财税[2010]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10]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也日益突出。为强化税收征管，充分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调节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高收入者应税收入的管理和监控

各地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的工作思路，夯实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基础。

（一）摸清本地区高收入者的税源分布状况

各地要认真开展个人所得税税源摸底工作，结合本地区经济总体水平、产业发展趋势和居民收入来源特点，重点监控高收入者相对集中的行业和高收入者相对集中的人群，摸清高

收入行业的收入分配规律，掌握高收入人群的主要所得来源，建立高收入者所得来源信息库，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二）全面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

1. 要认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部署和要求，并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纳入税务机关工作考核体系。税务总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考评和通报相关情况。

2. 要督促扣缴义务人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的规定，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已经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要促使其提高申报质量，特别是要求其如实申报支付工薪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劳务报酬所得等）、非本单位员工的支付信息和未达到费用扣除标准的支付信息。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加强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是加强高收入者征管的重要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自行纳税申报制度，优化申报流程，将自行纳税申报作为日常征管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通过对高收入者税源分布状况的掌握、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的审核比对，以及加强与工商、房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证券机构等部门的协作和信息共享，进一步促进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要注重提高自行纳税申报数据质量。采取切实措施，促使纳税人申报其不同形式的所有来源所得，不断提高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未扣缴税款或扣缴不足的，要督促纳税人补缴税款；纳税人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少缴税款的，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积极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

没有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区和推广面较小的地区，省级税务机关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推广到所有实行明细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已经全面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的地区，要按照要求，尽快将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

二、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征收管理

（一）加强财产转让所得征收管理。

1. 加强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加强与证券机构的联系，主动掌握本地区上市公司和即将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工作。

2. 加强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自然人股权变更登记的税收前置措施或以其他方式及时获取股权转让信息。对平价或低价转让的，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的规定，依法核定计税依据。

3. 加强房屋转让所得征收管理。要切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继续做好房屋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

4. 加强拍卖所得征收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了解拍卖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的规定，督促拍卖单位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加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

1. 加强股息、红利所得征收管理。重点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息、红利时的扣缴税款管理，对在境外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红利，要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征免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加强利息所得征收管理。要通过查阅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资产盘查等方式，调查自然人、企业及其他组织向自然人借款及支付利息情况，对其利息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加强个人从法人企业列支消费性支出和从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对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相应所得，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规定，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加强规模较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管理

1. 加强建账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对不能设置账簿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

有关规定，核定其应税所得率。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加强非法人企业注销登记管理。企业投资者在注销工商登记之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未纳税所得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加强个人消费支出与非法人企业生产经营支出管理。对企业资金用于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消费性和财产性支出的部分，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等有关规定，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加强劳务报酬所得征收管理和工资、薪金所得比对管理

各地税务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获取相关劳务报酬支付信息，切实加强对各类劳务报酬，特别是一些报酬支付较高项目（如演艺、演讲、咨询、理财、专兼职培训等）的个人所得税管理，督促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对高收入行业的企业，要汇总全员全额明细申报数据中工资、薪金所得总额，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工资费用支出总额比对，规范企业如实申报和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加强外籍个人取得所得的征收管理

要积极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掌握外籍人员出入境时间及相关信息，为实施税收管理和离境清税等提供依据；积极与银行及外汇管理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把住资金转移关口。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密切配合，建立外籍个人管理档案，掌握不同国家外派人员的薪酬标准，重点加强来源于中国境内、由境外机构支付所得的管理。

三、扎实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评估和专项检查

各地税务机关要将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纳税评估作为日常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数据、自行纳税申报数据和从外部门获取的信息，科学设定评估指标，创新评估方法，建立高收入者纳税评估体系。对纳税评估发现的疑点，要进行跟踪核实、约谈和调查，督促纳税人自行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发现纳税人有税收违法嫌疑的，要及时移交税务稽查部门立案检查。

稽查部门要将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检查列入税收专项检查范围，认真部署落实。在检查中，要特别关注高收入者的非劳动所得是否缴纳税款和符合条件的高收入者是否办理自行纳税申报。对逃避纳税、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等情形，要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典型案例，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四、不断改进纳税服务，引导高收入者依法诚信纳税

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同时，要切实做好纳税服务工作。要针对性地对高收入者开展个人所得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引导高收入者主动申报、依法纳税，形成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要推进“网上税务局”建设，建立多元化的申报方式，为纳税人包括高收入者提供多渠道、便捷化的申报纳税服务；要积极了解纳税人的涉税诉求，拓展咨询渠道，提高咨询回复质量和效率；要做好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和纳税人的收入、纳税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为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将贯彻落实《办法》列上重要的议事日程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国务院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要求，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不断推进依法行政。税收规范性文件，是各级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重要手段，是基层税务机关执法的重要依据，在税收执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改进和完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制度、机制，有利于减少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随意性，实现税收执法依据的规范、统一。为贯彻落实《纲要》，提高税务机关制度建设质量，总局于 2005 年制定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201 号），并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在总结国税发[2005]201 号文件试行经验的基础上，总局以规章形式制定出台了《办法》。

制定实施《办法》，是税务机关贯彻落实《纲要》的重要举措，对加强和规范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改进税收执法，防范执法风险，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推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将贯彻落实《办法》作为税务机关当

前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列上议事日程，以贯彻落实《办法》为契机，全面提升税务机关制度建设质量。要深刻认识到，贯彻落实《办法》是一项全局性工作，领导干部以及办公室、政策法规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学习，精心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收到实效。要创造条件，支持政策法规部门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和清理等工作，尤其要确保人员配置能够适应相关工作需要。

二、加强培训，全面掌握《办法》的立法意图和主要内容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组织学习和培训工作，使广大税务干部能够全面掌握和准确理解《办法》的制定背景、立法意图以及《办法》确立的基本规则、主要程序和技术规范等内容，从源头上提高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审核质量。为便于各地税务机关开展培训和辅导工作，总局正在组织编写《〈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条文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并将于5月中下旬下发各地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办法》规定，结合《释义》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培训和辅导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发挥表率作用；办公室、政策法规和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作为培训重点，要认真学习《办法》的制度规定，并自觉加以贯彻执行；政策法规部门要在培训、辅导中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注重培养师资力量；教育培训部门要在培训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在各类业务培训班中增加相应的课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纳税人了解《办法》的精神和实质，充分行使民主权和监督权，在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过程中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实施监督，切实维护自身权益。

三、精心准备，做好《办法》施行前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与国税发[2005]201号文件及现行做法相比，《办法》在文种文号、发文形式、施行时间等制度机制方面有较大调整和创新。为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和《办法》的有效施行，各级税务机关要精心筹划，做好《办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要根据《办法》规定，结合本机关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工作规程，细化有关规定，增加可操作性。二是要在《办法》正式施行之前，开展调研，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在准备工作中，政策法规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办公室、电子税务中心等部门要做好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有序进行。

四、认真执行，严格遵守《办法》的制度规定

《办法》确立了“权力有限、规则有效、程序制约、管理规范、监督有力”的制度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遵守，确保税收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要重点抓好以下制度的贯彻落实：

（一）公布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使用公告形式。公告没有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也没

有秘密等级和紧急程度，更不需要由基层税务机关层层转发。机关标识为×××国家（地方）税务局公告，套红头。文件字号按局领导签发日期所属年度顺序编排。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格式详见附件。

内部管理事项与对纳税人有普遍约束力的事项应分别行文。确实难以分别行文的，只要该文件涉及到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就应使用公告形式。

对特定纳税人的特定事项所做的个案答复，可以不采用公告形式，并称批复；但是，需要抄送本辖区的批复，必须以公告形式公布，不得称批复。

（二）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经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业务主管部门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送经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在 OA 办公系统中建立相关机制，即未经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无法向下一环节流转。政策法规部门在开展合法性审核时，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并注意与起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要逐步建立政策法规部门提前介入机制，为各业务部门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三）遵守《办法》有关施行时间的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对公布后不立即施行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立即施行或者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的任何时日开始施行。制定机关应当认真遵守这一规定，不得滥用特殊情形和特别规定，确保基层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执行和遵从时能有足够的预期。实施机关需要对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出补充规定的，应当单独制定公告，并在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生效之前出台，同步施行。

（四）积极开展文件清理。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办法》要求，建立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将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尤其要注重日常清理工作，业务主管部门在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时，应当明确列举将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及条款内容；同时，对重复规定进行归并、整合。对定期清理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机关要分别情况给予不同处理，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五）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纲要》有关“有件必备、有备必查、有错必纠”的要求，认真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定机关要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税收规范性文件和文件目录的电子版。接受备案的税务机关要认真开展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政策法规部门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尤其要倚重业务主管部门的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来件即审，确因人员短缺等原因无法做到随来随审的，也应当在一定时间内开展集中审查。对发现的问题要

予以纠正，对备案审查结果要按年度予以通报。

（六）探索建立有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新机制。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办法》要求，探索建立税收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机制、异议处理机制，为进一步完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积累经验。

五、强化检查，确保《办法》规定落到实处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检查，确保《办法》得到有效施行。上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贯彻落实《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将《办法》执行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和税收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不力、不遵守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违规出台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税务机关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地税务机关在贯彻落实《办法》中遇到情况和问题时，应及时向总局（政策法规司）反映。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格式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照《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二条规定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关于对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税收协定列名的免税外国金融机构设在第三国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除税收协定中明确规定只有列名金融机构的总机构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情况外，该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可以享受中国与其总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待遇。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应严格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属于中国居民企业的银行在境外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同样是中国的居民，该分支机构取得的来源于中国的利息，不论是由中国居民还是外国居民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支付，均不适用我国与该分支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应适用我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955号）文件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财税[2010]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

1. 部分钢材；
2.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
3. 银粉；
4. 酒精、玉米淀粉；
5. 部分农药、医药、化工产品；
6. 部分塑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及制品。

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

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韩国金融公司适用中韩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通知

国税函[2010]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韩税收协定及其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协商同意，韩国金融公司（英文名称为“Korea Finance Corporation”，韩语中的汉字表述为“韩国政策金融公社”）作为韩国政府全资拥有的金融公司，可以享受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免税待遇。

本通知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税发[201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大决策，进一步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拓展国民经济发展空间，是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起来。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专题研讨班上指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2010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提出：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各地税务机关应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重要意义的认识，按照总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对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服从和服务于“走出去”战略的工作大局。

二、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税收政策

1.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于“走出去”企业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应根据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尽快制定具体的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2. 在进出口税收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与企业境外投资有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加大对境外投资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

3. 在其他税收方面，要研究完善个人所得税法，解决企业境外投资中涉及的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根据企业境外提供服务的特点，研究完善有关的营业税政策，避免重复征税。

（二）加强宣传辅导

1. 完善网站建设。应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指南，在税务总局网站设立各地税务机关的网络服务窗口，及时更新包括税收协定、境外投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外国税收制度与征管法规、税收争议的解决与应对措施在内的有关内容。

2. 政策宣传咨询。各地税务机关要多渠道宣传税收政策和提供咨询，充分利用网站、报纸、刊物、“12366”税收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载体，拓宽税收宣传和涉税信息的发

布途径，更好地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全方位、多领域的税收政策指引。

3. 税收问题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税收辅导，建立有效的境外投资企业涉税问题信息反馈机制，根据不同企业境外投资的特点，提高税收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普遍性问题，应在纳税服务热线提供可随时查询到的答案；对于不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应在准确把握的基础上给出有针对性的解答，暂时不能解答的，应尽快研究或报上级税务机关。

（三）规范税收管理

1. 服务与管理有机结合。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和规范境外投资企业管理，帮助企业防范税收风险，促进企业境外投资健康发展。

2. 掌握基础信息。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本地区企业在境外投资的情况，建立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为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打好基础。

3. 完善征管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纳税登记、境外所得申报、税款缴纳和抵免、关联交易申报、转让定价调整和同期资料准备的税收管理，同时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防范国内和国外的税法遵从风险。

4. 政策执行到位。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执行促进企业境外投资的有关税收政策，特别是关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和进出口退税等方面的规定，规范具体操作规程，增加确定性，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四）做好协定工作

1. 税收协定的谈签。税收协定是协调国家间税收管辖权的法律依据，其主要目的是避免重复征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各地税务机关应及时了解企业在税收协定谈签方面的需求，对于“走出去”企业希望中国与其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谈签税收协定的，各地要及时向税务总局反应，为税务总局制订税收协定谈签计划提供依据。

2. 税收协定的解释。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和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做好对企业的税收协定宣传和辅导工作，使税收协定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切实为企业所熟悉、掌握和使用。对于企业提出的有关问题，应认真研究并及时解答，不清楚的应尽快上报税务总局予以明确。

3. 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使“走出去”企业能够在外国及时享受到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各地要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规定，认真做好申请的受理、居民身份的确认、证明的开具和统计汇总工作。企业投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有不同要求的，各地应及时研

究解决，以保证“走出去”企业及时享受到应有的税收协定待遇。

4. 跨国税收争议的解决。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纳税人宣传、解释税收协定相关条款以及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国民）提起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对于我国企业认为外国税务机关违反税收协定规定进行征税而提起相互协商的，各地要及时为企业办理申请受理、初审、上报等手续，以便税务总局尽快与对方进行协商。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税务总局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与管理，涉及税务机关内部多个部门。各地税务机关要从税收服务于国家对外开放大局的高度出发，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调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国际税务管理部门应切实承担起牵头职责，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二）部门配合，主动协调。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联系商务、发改委等部门，加强部门协调和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有效联动机制，将税收服务与管理结合起来，更好地促进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与经营。

（三）不断总结，完善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采取措施，掌握所管辖企业境外投资经营、境外取得所得和纳税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发展变化趋势以及税收风险，研究完善相关税收政策、税收征管以及税收服务，探索有效服务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对“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全面解析三类跨境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李利威

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跨境投资活动日趋活跃，新一轮跨国并购已经拉开了序幕。为了使广大企业了解跨境重组的税收政策，规避重组过程中的税务风险，本文对跨境重组相关

所得税政策加以梳理和解析。

“境外——境外”模式

“境外——境外”模式主要是指境外非居民企业将其持有的境内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给境外另一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此类跨境重组如享受特殊重组待遇，除应满足第五条规定的境内特殊重组5个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3项要求：

1. 收购方为被收购方100%直接控股子公司。

1997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207号），规定在以合理经营为目的进行的公司集团重组中，外国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将其持有的中国境内、境外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与其有直接拥有或者间接拥有或被同一人拥有100%股权关系的公司，包括转让给具有上述股权关系的境内投资公司的，可按股权成本价转让，由于不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不计征企业所得税。财税[2009]59号文件与国税函[1997]207号文件相比较，规定更加严格，将收购双方为间接拥有和被同一人拥有两种情形排除在特殊重组适用范围外。

2. 重组未导致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

为了防止跨国集团利用重组避税，导致我国税款流失，财税[2009]59号文件将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税负未发生变化作为适用特殊重组条件之一。提醒企业测算预提所得税税负时，须考虑税收协定因素。

《企业所得税法》将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其中在我国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作为境内外所得的划分标准。在“境外——境外”模式中，由于被收购股权在境内，无论该股权由重组前的被收购方持有，还是重组后的收购方持有，转让股权所得均为我国境内所得，均需按10%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由于中国与很多国家签订了税收双边协定，可能导致不同国家实际税负有所不同。例如，某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中国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位于韩国的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日双边税收协定，日本公司转让中国公司股权所得，中国拥有征税权，即按10%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而根据中韩双边税收协定，韩国公司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所得仅在韩国征税。因此，该重组交易导致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实际税负的变化，不能适用特殊重组。

3. 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3年（含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为了防止交易方以获得税收优惠为目的，人为设计符合特殊重组条件的交易框架，重组后再迅速变卖股权套现以避税，财税[2009]59号文件强调转让方取得的受让方股权3年内不得转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第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因此，在国家税务总局未出台相关解释前，重组方应详细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尤其是向省级税务机关了解关于跨境重组备案的要求。

“境外——境内”模式

“境外——境内”模式是指境外非居民企业将其持有的我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给我国境内的居民企业。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此种模式如适用特殊重组，除应满足第五条规定外，还须符合收购方为被收购方100%直接控股子公司这一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取消了对外资企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不仅终结了再投资退税政策，而且改变了分配给未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股息红利免税的规定，转而按10%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相比之下，我国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却适用免税优惠。这使得原来很多在避税地注册离岸公司以享受外资税收优惠的假外资丧失了原始动力，开始考虑在税率过渡优惠结束后将股权转回国内。由于财税[2009]59号文件限定只有受让方是转让方的100%直接控股子公司才能享受特殊重组待遇，如果不符合此条件，笔者建议，先由境外非居民企业在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再采取以股换股形式将拟受让方股权注入该子公司，完成境外股权的境内回归。

“境内——境外”模式

“境内——境外”模式是指境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境外非居民企业投资。根据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此种模式如适用特殊重组，除应满足第五条规定外，同样须符合受让方为转让方100%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规定。

2006年出台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件”），首次明确肯定了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的合法性，并使其具有可操作性，鼓励了跨境换股收购活动。同时，由于10号文件提高了特殊目的公司（SPV）审批门槛，导致众多中国企业海外融资的红筹股上市计划胎死腹中。根据10号文件的规定，股权置换的跨境收购有两类情形：一是境外上市公司并购境内企业（仅指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不包括柜台交易方式），二是特殊目

的公司并购境内企业。自 10 号文件出台后，在境外注册 SPV 以达到红筹股上市目的的跨境股权收购至今未能破冰。因此，现在“境内——境外”模式，多为中国居民企业因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将股权或资产注入境外上市非居民企业。此类重组遇到的最大问题是由于受让方为境外上市公司，根本无法达到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七条第（三）项的 100%直接控股的条件。对此，《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管理规程》（讨论稿）的规定有所松动，允许境外非居民企业受让方为上市公司而不能符合 100%控股比例的，不受 100%控股比例的限制。但该规定能否在最终正式稿中得以保留尚未可知，笔者建议此类企业可暂行搁置重组计划，待政策明晰后再启动重组方案。

此外，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八条对适用特殊重组的“境内——境外”模式规定了不同于前两种模式的税务处理，即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该规定主要是防止利用跨境重组将境内资产潜在增值转移至境外避税。例如，我国居民企业甲公司将持有的居民企业乙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 100%直接控股香港丙公司，该股权计税基础 1 亿元，评估价 11 亿元，增值 10 亿元。如适用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二）项进行税务处理，甲公司不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该收益的纳税义务递延由丙公司股权再转让时承担。由于丙公司股权再转让时只按 10%缴预提所得税，我国可征收税款为 1 亿元，而如由甲公司负担税款，则可征收税款 2.5 亿元。显然，这将导致我国税收权益的流失。再如，我国居民企业将持有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给境外非居民企业，适用境内股权收购特殊重组规则，将导致我国税收管辖权的丧失。因此，财税[2009]59 号文件规定，此种模式的跨境重组的征税主体仍为转让方居民企业，但允许将股权转让所得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笔者在此提示，受让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可以公允价值确定。

在实践中，以上 3 种跨境重组模式遇到的最大问题就是很少有企业完全符合“100%+直接持股”两个硬性指标。跨境重组多发生在跨国集团内部，由于经济结构或战略布局的调整，将股权在集团内部下属公司间进行架构重建，因此多为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或者收购双方为间接持股。对于此类有合理商业目的，并且确不存在避税动机的跨境重组，笔者建议，企业可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适用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七条第（四）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纳税。

热点关注

【我国将制定循环经济税收优惠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高东升 5 月 28 日表示，工信部在组织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基地，两型企业创建工作中已明确提出循环发展方面的指标要求，下一步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国务院表态：今年将逐步推进房产税改革】

针对近日社会各界关于房产税是否改革的种种猜测，国务院在今天发布的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明确，今年将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逐步推进房产税改革。

【我国将对再制造产品实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近日，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我国循环经济尽快形成较大规模，国家税务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下发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发改环资[2010]991 号，下称意见），对推进我国再制造产业发展提出若干意见。意见提到，要完善促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制定发布《再制造产品目录》，研究对列入目录的再制造产品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软件业新政策草案已上报国务院】

在 6 月 2 日举办的 2010 第十四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以下简称“软博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毅中表示，为了保持鼓励软件产业发展政策的稳定，工信部正在研究并已拿出政策草案向国务院汇报，要推动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

【股权激励限售股转让暂免征个税】

国税总局日前印发了《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其中明确，对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给予员工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其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并明确规定了征税办法，转让这部分限售股暂免征税。

【税务总局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最低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最低标准。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 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5%，西部地区省份不得低于 1%。

【北京地税:企业应自清算结束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

近日，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京地税企[2010]94 号，下称通知），明确了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操作问题。通知中提到的备案文书及流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解学智在日前召开的全国税务系统货物劳务税工作会议上强调，今年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一些结构性减税政策已经制度化，一次性政策增收因素不复存在，燃油、烟草等消费税增长空间不会有去年那么大，增值税转型留抵还有待消化。他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有针对性地堵漏增收，确保货物劳务税收入随着经济发展而稳定增长。

【ECFA 定于 29 日在渝签署 大陆对台湾降税 539 项】

近日，海协会常务副会长郑立中与台湾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高孔廉在台北举行预备性磋商，商定两会领导人第五会谈(陈江会)于本月 29 日在重庆市举行。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的业务磋商已完成，双方对协议文本和附件达成一致，将提交两会领导人第五会谈确认并签署。